



大会

Distr.
GENERAL

A/CONF.157/ASRM/8
A/CONF.157/PC/59
7 April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世界人权会议

世界人权会议亚洲区域会议
报告

1993年3月29日至4月2日，曼谷

报告员：L.M. Singhvi 先生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世界人权会议亚洲区域会议最后宣言.....		1
二、区域会议工作安排.....	1 - 16	4
A. 区域会议开幕.....	1 - 7	4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8	8
C. 通过议程和议事规则.....	9 - 12	8
D. 工作安排, 包括设立全权证书委员会.....	13 - 16	9
三、发言.....	17 - 26	9
四、审议有关保护和促进人权的问题, 包括国际和 区域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	27 - 29	11
五、审议对本区域特别重要的与世界会议目标有关 的问题, 包括在区域和国家两级进行的新闻宣 传活动: 区域观点.....	30 - 32	11
六、通过全权证书委员会报告.....	33	12
七、通过区域会议报告.....	34 - 39	12

附 件

一、议程.....	13
二、为区域会议印发的文件清单.....	14

一、世界人权会议亚洲区域会议最后宣言

根据大会第46/116号决议,为了筹备世界人权会议,亚洲国家各国部长和代表于1993年3月29日至4月2日在曼谷举行会议,
通过载列亚洲区域的期望和承诺的本宣言,称为《曼谷宣言》:

曼谷宣言

强调世界人权会议的重大意义,它提供了一个可贵的机会,审查人权的一切方面,并确保对其采取公正和均衡的办法,

认识到亚洲国家以其多姿多采的文化与传统能对世界会议做出的贡献,

欢迎国际社会越来越重视人权,

重申他们对于《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所载原则的承诺,

回顾《联合国宪章》正确地将普遍遵守和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置于国际合作的范畴,

注意到在编纂人权文书和建立国际人权机制方面的进展,但对这些机制主要限于一类人权表示关切,

强调应进一步鼓励所有国家批准国际人权文书,特别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

重申尊重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不干涉他国内政等原则,

强调所有人权的普遍性、客观性和不可选择性,必须避免在实施人权时采用双重标准,并避免其政治化,

认识到促进人权应通过合作和协商一致的方式加以鼓励,而不是通过对抗和将不相容的价值观强加于人,

重申经济、社会、文化、公民和政治权利互相依存和不可分割,并重申发展、民主,普遍享有所有人权和社会正义之间固有的相互关系,对这种关系必须以综合、均衡的方式来处理,

回顾《发展权利宣言》确认发展权利是一项不可剥夺的普遍权利,是基本人权的组成部分,

强调从事建立国际人权统一规范的工作必须与建立公正和公平的世界经济秩序的工作齐头并进,

深信经济和社会的进步助长迈向民主的趋势和有助于人权的促进和保护,

强调必须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进行人权教育和培训,并需要国际合作,纠正公众对人权缺乏认识的情况,

1. 重申他们坚决支持《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所载的各项原则,支持在全世界充分实现所有人权;

2. 强调必须创造有利条件以便在国家 and 国际各级切实享有人权;

3. 强调迫切需要根据平等和互相尊重的原则,使联合国系统民主化,消除选择性和改善程序和机制,以便加强国际合作,并在解决及实现人权的所有方面确保采用积极、均衡和非对抗性的办法;

4. 不赞成任何人利用人权作为提供发展援助的条件;

5. 强调尊重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不干涉他国内政、以及不利用人权作为施加政治压力的手段等原则;

6. 重申国家不论大小,都有权决定它们的政治制度,控制和自由利用其资源,并自由谋求其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

7. 强调所有人权的普遍性、客观性和不可选择性,必须避免在实施人权时采取双重标准,避免其政治化,并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人权;

8. 认为尽管人权具有普遍性,但应铭记各国和各区域的情况各有特点,并有不同的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应根据国际准则不断重订的过程来看待人权;

9. 又认为国家负有主要责任,通过适当基础设施和机制来促进和保护人权,并认为必须主要通过这种机制和程序来寻求和给予补救;

10. 重申经济、社会、文化、公民和政治权利互相依存和不可分割,并必须对所有类别的人权给予同等重视;

11. 强调必须保障诸如族群、民族、种族、宗教和语言方面的少数人、移徙工人、残疾人、土著人民、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等易受损害群体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12. 重申在外国统治或殖民统治和外国占领下的人民自决是一项国际法原则,也是一项联合国承认的普遍权利,基于这项权利,他们能自由决定其政治地位和自由谋求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而不许自决则构成对人权的严重侵犯;

13. 强调自决权利适用于在外国统治或殖民统治和外国占领下的人民,而不应用来破坏各国的领土完整、国家主权和政治独立;

14. 对一切侵犯人权的形式表示关切,包括种族歧视、种族主义、种族隔离、殖民主义、外国侵略和占领及在被占领土建立非法居民点等现象,以及最近卷土重来的新纳粹主义、排外心态和种族清洗;

15. 强调有必要采取有效的国际措施,以便保证和监督人权标准的执行以及对

外国占领下的人民提供有效的法律保护；

16. 强烈申明支持巴勒斯坦人民为恢复其民族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利和独立而进行的合法斗争，并要求立即终止在巴勒斯坦、叙利亚戈兰和其他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包括在耶路撒冷的严重侵犯人权行为；

17. 重申《发展权利宣言》中确立的发展权利是一项普遍、不可剥夺的权利，是基本人权的组成部分，必须通过国际合作、尊重所有基本人权、设立监测机制和为实现此种权利创造必要的国际条件等途径，促其实现；

18. 确认鉴于南北之间与贫富之间的差距日益扩大，实现发展权利的主要障碍存在于国际宏观经济层次；

19. 申明贫困是妨碍充分享有人权的一个主要障碍；

20. 又申明有必要发展人类享有干净、安全和健康的环境的权利；

21. 注意到各种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不同于在殖民统治或外国统治和外国占领下的人民的合法斗争，已成为对享有人权和民主最危险的一种威胁，威胁到各国的领土完整和国家安全，破坏合法成立的政府的稳定，国际社会必须毫不含糊地加以谴责；

22. 重申保障平等参与一个社会的政治、社会、经济和文化活动，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视，以及消除基于性别差异对妇女使用暴力，从而坚决致力于促进和保护妇女权利；

23. 确认儿童有权享受特别保护，并获得机会与设施，以健康正常的方式，在自由而尊严的条件下，在身体、心理、道德、精神和社会各方面发育成长；

24. 欢迎国家机构对真正地、建设性地促进人权发挥了重要作用，并认为最好由有关国家自行决定这种机构的构想和建立；

25. 承认政府与非政府组织基于共同价值及相互尊重和了解在促进人权方面进行合作与对话的重要性，并鼓励在经社理事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按照经社理事会第1296(XLIV)号决议对这一进程积极作出贡献；

26. 重申有必要探讨是否可能在亚洲设立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27. 又重申有必要研究如何取得国际合作和财政资源，支持国家一级在人权领域的教育和培训，并在国家提出要求时支持设立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基础设施；

28. 强调必须使联合国人权机制合理化，以便加强其效能和效力，必须避免各条约机关、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之间的工作发生重复，并必须避免平行机制叠床架屋；

29. 强调必须加强人权中心，给予它必要的资源，使它能够及时而有效地在促进

人权方面向提出请求的国家提供广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并使它能够在有关机构核准的人权领域为其他活动提供充足资金;

30. 呼吁发展中国家增加在联合国人权中心的代表性。

二、区域会议工作安排

A. 区域会议开幕

1. 根据大会1990年12月18日第45/155号决议的授权,世界人权会议亚洲区域会议于1993年3月29日至4月2日在曼谷举行,其间举行了七次会议。

2. 主管人权事务的助理秘书长于1993年3月29日宣布区域会议开幕。

3.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执行秘书和泰国外交部长巴颂·顺西里先生阁下发表了讲话。

4. 泰国总理川·立派先生阁下致了开幕词。

5. 主管人权事务的助理秘书长代表联合国秘书长发表了讲话。

6. 来自下列国家、联合国机关、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解放运动、国家人权机构、其他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出席了会议。

国家

巴林、孟加拉国、不丹、文莱达鲁萨兰国、中国、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斐济、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日本、基里巴斯、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蒙古、缅甸、尼泊尔、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大韩民国、萨摩亚、新加坡、所罗门群岛、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越南。

民族解放运动

巴勒斯坦。

观察员

由观察员出席会议的国家

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德国、罗马教廷、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俄罗斯联邦、西班牙、瑞典、瑞士、突尼斯、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专门机构

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卫生组织。

政府间组织

东南亚国家联盟、欧洲共同体委员会、英联邦秘书处、国际迁移组织。

联合国机关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联柬权力机构)、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

国家人权机构

斯里兰卡议会行政专员、菲律宾人权委员会。

联合国人权事务及有关机构

反对酷刑委员会、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儿童权利委员会、贩卖儿童特别报告员。

其他组织和机构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人权和法律援助事务律师协会。

非政府组织

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

第一类

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国际自愿服务机构理事会、国际社会福利理事会、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国际援助第四世界一贫困者运动、国际计划生育联合会、国际青年与学生拥护联合国运动、联合国协会世界联合会、世界穆斯林大会。

第二类

亚非人民团结组织、大赦国际、全巴基斯坦妇女协会、国际泛神教联盟、国际慈善社、基督教儿童基金法人、反对贩卖妇女联合会、世界基督教协进会教会国际事务委员会、自由法国：达尼埃尔·密特朗基金会、四方理事会、公谊会世界协商委员会、国际人权网、国际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国际教育工作者争取世界和平协会、国际天主教儿童局、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国际合作促进发展和团结协会、国际新闻记者联合会、国际人权联合会、大学妇女国际联合会、国际和睦联谊会、国际人权联盟、国际人权服务社、国际学生联合会、亚洲和太平洋法律协会、全国土著和岛民法律事务秘书处、牛津救济会、泛太平洋和东南亚妇女协会、大同协会、帕格沃什科学和世界事务会议、亚洲区域人权理事会、国际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联盟、世界宗教与和平会议、世界心理卫生联合会、世界展望国际。

列入名册

民族意识运动、亚洲发展文化论坛、布拉马库马里斯世界精神大学、弗里德里希·艾伯特基金会、少数人权利团体。

其他非政府组织

AGHS 法律援助小组, Al-Haq , 全日本部落解放运动, 土著人民权利拥挤者联盟, 亚洲土著人民盟约, 亚太妇女问题论坛, 法律与发展, 亚太工人团结链, 促进人民进步亚洲中心, 和平团结与人权亚洲委员会, 亚太人民和平与发展论坛, 亚洲学生联合会, 亚洲妇女人权理事会, 亚洲网--儿童权利亚洲网, 要求调查警察窃听电话协会, 民主权利协会, 提高妇女地位协会, 国会议员与联合国人权活动合作协会, 政治犯亲属协会, 孟加拉国人权委员会, 孟加拉国 Munobadhikar Samannay Parishad, 佛教徒促进人权委员会, 部落解放研究所, 社会法律研究和文件服务中心, 人权研究中心, 部落意识中心, 妇女研究与发展中心, 关心童工中心, 中国人权研究会, 斯里兰卡民权运动, 和平与发展联盟, 恢复塞浦路斯全境人权委员会, 土著人民权利大山资源中心、达利特解放教育信托基金、DCI-CORE 团体(斯里兰卡)、正义和平大一统运动、朝鲜压迫劳工实况调查团、非自愿失踪受害者家庭协会、保障人权论坛、妇女基金会、妇女之友会、GABRIELA、Gonoshahajjo Sangstha, 巴基斯坦人权委员会、孟加拉国人性和伦理协会、印度支那难民信息中心、INFORM--信息监测、人权研究所、环境和发展国际、国际人权研究所、国际保护塞浦路斯人权协会、国际人权联盟、日本公民自由联盟、日本律师协会联合会、耶稣会难民服务处, KAMP(菲律宾土著人民联合会)、卡纳塔卡福利会、参加联合国世界人权会议韩国非政府组织网、韩国律师协会、韩国被日本征召慰安妇理事会、韩国权利团体、科威特保护战争受害者协会、土地和水事机构法律研究服务处、法律和社会信托基金、亚洲和太平洋法律协会--人权委员会、人权和发展律师协会、Malik Ghulam Jilani 人权基会(Jilani基金会)、医疗行动团体、棉兰巷岛人力发展同伴会、保护暴力受害者组织、巴勒斯坦人权信息中心、日本人民援助和救济协会、菲律宾人权提倡者联盟、权利和人道、朝鲜民主统一拯救阵线、朝鲜停止酷刑、Suara Rakyat 马来西亚、菲律宾被拘留者工作队、泰国(MPCDE)/山胞文化与发展项目、第三世界反对剥削妇女运动、第三世界网、公民自由联盟、穆斯林法律

下生活的妇女、妇女提高地位和授权教育。

7. 提交亚洲区域会议的文件清单载于本报告附件二。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8. 1993年3月29日,区域会议第1次会议选出主席团成员如下:

主席: Pracha Guna-Kasem先生(泰国)

副主席: Ahmad Al-Haddad先生(巴林)

Lyonpo Dawa Tsering先生(不丹)

金永健先生(中国)

Mohammad Javad Zarif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Yutaka Yoshizawa先生(日本)

Khalid Mahmood先生(巴基斯坦)

副主席/报告员: L.M. Singhvi 先生(印度)

C. 通过议程和议事规则

9. 区域会议在1993年3月29日第2次会议上收到亚洲区域会议的临时议程(A/CONF.157/ASRM/1.)。

10.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介绍了总务委员会提出的对议程作的修改,修改内容如下:

- (a) 在临时议程项目4末尾,添加“包括设立全权证书委员会”;
- (b) 在议程项目6第1句之后加上“包括在区域和国家两级进行的新闻宣传活动”;
- (c) 以新议程项目代替原议程项目7“审议区域和国家两级与世界会议及其筹备进程有关的新闻活动”。

11. 未经投票通过了经修改后的临时议程。议程全文见附件一。

12. 在同次会议上,区域会议铭记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就非政府组织代表参加区域会议问题通过的决定PC.3/2,通过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的议事规则(见A/CONF.157/PC/54,附件二)。

D. 工作安排, 包括设立全权证书委员会

13. 1993年3月29日, 区域会议第2次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批准了工作方案。

14. 在同次会议上, 区域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建立起草委员会; 会议任命 Mohammad Javad Zarif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为起草委员会主席。委员会自1993年3月30日至4月1日召开了5次会议。

15. 区域会议主席在1993年3月31日第6次会议上宣布组成全权证书委员会。委员会由下列成员组成: N. Karoua 先生(基里巴斯), Doo Byong Shin 先生(大韩民国), B.A.B. Goonetillike (斯里兰卡), Khalil Abou Hadid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Ngoc Bao Lam 先生(越南)。

16. 1993年4月1日, 全权证书委员会举行会议, 选出 N. Karoua 先生担任委员会主席。委员会审查了出席区域会议的34个国家的代表的全权证书。

三、发 言

17. 下列国家的代表就议程项目第5和第6发言¹: 巴林(第4次), 孟加拉国(第6次), 中国(第3次), 塞浦路斯(第5次),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第5次), 斐济(第3次), 印度(第3次), 印度尼西亚(第2次),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第5次), 日本(第3次), 科威特(第6次),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第6次), 马来西亚(第3次), 蒙古(第6次), 缅甸(第5次), 尼泊尔(第4次), 巴基斯坦(第5次), 菲律宾(第2次), 大韩民国(第4次), 新加坡(第4次), 斯里兰卡(第3次),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5次), 泰国(第3、第4、和第5次), 越南(第3次)。

18. 巴勒斯坦代表也发了言(第2次)。

19. 下列观察员也发了言: 澳大利亚(第5次), 奥地利(第6次), 加拿大(第3次), 丹麦(代表欧洲共同体)(第4次), 罗马教廷(第5次), 新西兰(第6次), 挪威(代表北欧国家)(第6次), 突尼斯(第3次), 美利坚合众国(第5次)。

20. 菲律宾人权委员会的观察员发了言(第2次)。

21. 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的观察员发了言(第3次)。

¹ 国家或组织名称后括号内的数字表示发言是在哪一次会议上作出的。

22. 下列组织的观察员发了言：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第3次)，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第5次)，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第5次)。

23. 下列委员会的观察员发了言：反对酷刑委员会(第6次)，儿童权利委员会(第6次)。

24. 贩卖儿童问题人权委员会的特别报告员也发了言(第6次)。

25. 以下非政府组织观察员发了言：AGHS 法律援助小组(第5次)、AL-Haq(第6次)、Aliran Kesedaran Negara--全国意识运动(第6次)、大赦国际(第2次)、亚洲网--儿童权利亚洲网(第4次)、和平团结与人权亚洲委员会(第6次)、促进发展亚洲文化论坛(第4次)、亚太妇女、法律与发展论坛(第4次)、亚太工人团结链(第2次)、亚太人民和平与发展论坛(第6次)、亚洲妇女人权理事会(第4次)、国会议员同联合国人权活动合作协会(第4次)、政治犯亲属协会(第3次)、Brahma Kumaris世界精神大学(第5次)、研究人权中心(第4次)、关注童工中心(第5次)、中国人权研究会(第3次)、斯里兰卡民权运动(第4次)、反对贩卖妇女联合会(第6次)、世界基督教协进会国际事务基督教委员会(第2次)、达利特解放教育信托基金(第5次)、正义和平大一统运动(第6次)、非自愿失踪受害者家庭协会(第6次)、Gabriela(第4次)、巴基斯坦人权委员会(第4次)、孟加拉国人性和伦理协会(第4次)、人权国际网(第2次)、Inform-信息监测(第4次)、民主律师国际协会(第2次)、自由工会国际同盟(第2次)、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第2次)、国际人权联合会(第4次)、国际和睦联谊会(第2次)、国际人权联盟(第4次)、国际援助第四世界--贫困者运动(第5次)、国际计划生育联合会(第3次)、人权、环境和发展国际研究所(第2次)、日本公民自由联盟(第6次)、参加联合国世界人权会议韩国非政府组织网(第4次)、科威特保护战争受害者协会(第5次)、土地和水事机构法律研究和服务处(第6次)、法律和社会信托基金(第2次)、亚洲和太平洋法律协会(第2次)、Malik Ghulam Jilani人权基金会(第5次)、医疗行动团体(第6次)、全国土著和岛民法律事务秘书处(第4次)、牛津救济会(第6次)、巴勒斯坦人权信息中心(第6次)、菲律宾人权提供者联盟(第2次)、韩国停止酷刑(第5次)、Suara Rakyat马来西亚(第6次)、菲律宾被拘留者工作队(第3次)、第三世界网(第6次)、在穆斯林法律下生活的妇女(第6次)、妇女争取和平自由国联盟(第4次)、世界宗教与和平会议(第5次)。

26. 下列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也作了联席发言：斯里兰卡人权和公民权利运动研究中心(第4次)，和平和发展联盟(代表参加1993年3月26日至28日在曼谷举行的亚洲及太平洋非政府组织论坛的所有非政府组织)(第2次)。

四、 审议有关保护和促进人权的问题，包括 国际和区域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

27. 1993年3月29日至31日区域会议第2至6次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5。
28. 就项目5发言的成员、观察员和非政府组织名单见第三节第17至26段。
29. 区域会议收到了下列文件：
秘书长关于区域人权文书和机构的报告(A/CONF.157/ASRM/2)
秘书长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际机构的报告(E/CN.4/1993/33)
秘书长关于人权领域咨询服务包括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的报告
(E/CN.4/1993/61)
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联柬权力机构)的来文(A/CONF.157/
61/Add.11)
秘书长关于新的国际人道主义秩序的报告(A/47/352)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业务活动全面政策审查的说明(A/47/419/Add.1)
1993年2月4日阿拉伯国家联盟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给主管人
权事务副秘书长的普通照会，其中载有阿拉伯人权问题常设委员会
1993年1月10日至14日在开罗举行的第十一届会议的报告和建议(E/
CN.4/1993/90)

五、 审议对本区域特别重要的与世界会议目标 有关的问题，包括在区域和国家两级 进行的新闻宣传活动：区域观点

30. 1993年3月29日至31日区域会议第2至6次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6。
31. 就项目6发言的成员、观察员和非政府组织名单见第三节第17至26段。
32. 区域会议收到了下列文件：
第二届亚太人权问题讲习班，1993年1月26日至28日，雅加达：秘书处的说
明(A/CONF.157/ASRM/3)
关心亚洲区域人权问题的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声明：秘书处的说明(A/CONF.
157/PC/63/Add.5)
世界人权会议非洲区域会议的报告(A/CONF.157/AFRM/14-A/CONF.157/PC/
57)

世界人权会议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会议的报告(A/CONF.157/LACRM/15-A/CONF.157/PC/58)

秘书长关于世界人权会议和筹备过程的宣传方案和新闻报道的报告(A/CONF.157/PC/44)

六、通过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33. 1993年4月2日,全权证书委员会主席提交了报告(A/CONF.157/ASRM/6和Add.1)。区域会议注意到该报告。

七、通过区域会议的报告

34. 区域会议在1993年4月2日举行的第7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8。

35. 区域会议收到起草委员会的报告(A/CONF.157/ASRM/7),其中载有最后宣言草案,以供通过。

36. 最后宣言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7. 在同次会议上,塞浦路斯和日本代表发言解释其代表团对最后宣言的立场。

38. 最后宣言案文见第一节。

39. 在同次会议上,区域会议未经表决通过载于文件A/CONF.157/ASRM/L.1中的世界人权会议亚洲区域会议的报告草稿。

附 件

附件一

议 程

1. 区域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和议事规则。
4. 工作安排，包括设立全权证书委员会。
5. 审议有关保护和促进人权的问题，包括国际和区域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
6. 审议对本区域特别重要的与世界会议目标有关的问题，包括在区域和国家两级进行的新闻宣传活动：区域观点。
7. 通过全权证书委员会报告。
8. 通过区域会议报告。

附件二

世界人权会议亚洲区域会议印发的文件一览表

在一般性辩论中印发的文件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u>标 题</u>
A/CONF.157/ASRM/1	3	临时议程
A/CONF.157/ASRM/1/Rev.1	3	议程
A/CONF.157/ASRM/2	5	区域人权文件和机构:秘书长的报告
A/CONF.157/ASRM/3	6	第二次 亚洲和太平洋人权问题讲习班, 1993年1月26-28日, 雅加达:秘书长的说明
A/CONF.157/ASRM/4	8	不具有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争取和平与发展联盟代表1993年4月6-28日在曼谷举行的亚洲及太平洋论坛所有非政府组织与会者提交的关于世界人权会议及其筹备情况的建议
A/CONF.157/ASRM/4/Add.1	8	具有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大赦国际提交的关于世界人权会议及其筹备情况的建议
A/CONF.157/ASRM/4/Add.2	8	具有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国际计划生育联合会提交的关于世界人权会议及其筹备情况的建议
A/CONF.157/ASRM/4/Add.3	8	具有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全国土著和岛民法律事务秘书处提交的关于世界人权会议及其筹备情况的书面陈述
A/CONF.157/ASRM/4/Add.5		泰国总理川·立派先生阁下的开幕词
A/CONF.157/ASRM/4/Add.6 和Add.1	7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A/CONF.157/ASRM/4/Add.7	8	起草委员会的报告